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Chairman

新亞研究所校友會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The New Asia Institute of Advanced Chinese Studies Alumni
Educational & Cultural Association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本公司名稱是“新亞研究所校友會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The New Asia Institute of Advanced Chinese Studies Alumni Educational & Cultural Associ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第三・本會設立的宗旨如下：

- （1）協助新亞研究所發展學術研究，幫助新亞研究所校友作中國學術研究。
- （2）舉辦學術演講與其他文化活動，促進中國文化產業，本會會員及香港市民皆可參與。
- （3）以非牟利方式幫助或資助學術團體，展開各種學術活動。
- （4）聯絡新亞研究所校友，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及作為新亞研究所與校友之間的溝通橋樑，以達致本會宗旨發展學術研究。
- （5）進行任何由理事會或會員大會不時決定為能達致本會宗旨的活動。

(6)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關或有助於達致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第四 • 本會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 • 本會每位會員均承諾：在其成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內，若本會一旦清盤時，會員須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 100 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之資產，用作償付本會在其成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作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第六 • 本會可以接受本會會員或非會員的捐款和捐贈，但必須依照上述組織章程大綱第三條運用。

第七 •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組織章程大綱所列明的宗旨。本會不得將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及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成員。

第八 • 本會理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理事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或不屬理事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第九 •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七及第八條

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第十·《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7所列的權力並不包括在本組織章程大綱內。

我們，即下列列出姓名及地址之人士，均願意依照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簽署人之姓名、描述及地址：

陳沛然（CHAN Pui Yin Stephen），理財顧問，地址為香港 [REDACTED]

鄭守定（CHENG Sau Ting Peter），牧師，地址為香港 [REDACTED]

詹益光（JIM Yick Kwong），教師，地址為香港 [REDACTED]

祁志偉（KEE Chi Wai Tony），教師，地址為香港 [REDACTED]

官德祥 (KWUN Tuk Cheung) ，教師，地址為香港 [REDACTED]

李啟文 (LEE Kai Man) ，講師，地址為香港 [REDACTED]
[REDACTED]

黃燕金 (WONG Yin Kam) ，商人，地址為香港 [REDACTED]
[REDACTED]

楊永漢 (YEUNG Wing Hon) ，中學校長，地址為香港 [REDACTED]
[REDACTED]

日期：2014年2月22日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新亞研究所校友會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The New Asia Institute of Advanced Chinese Studies Alumni
Educational & Cultural Association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在本章程細則中：

「本會」指上述的公司，即“新亞研究所校友會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The New Asia Institute of Advanced Chinese Studies Alumni Educational & Cultural
Association Limited”。

「本章程細則」指本會原來制定以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條例」（Ordinance）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印章」（Seal）指公司的法團印章。

「秘書」（Secretary）指獲委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

「理事」指當其時獲委任為本會理事會成員的任何人。

「會員」即公司條例所指的成員。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本條例或其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會員

1. 本會擬登記之會員人數為三百人，但理事會可隨時增加登記之會員人數。
2. 創辦會員及理事會所接納的其他人，均為本會之會員。

會員類別

3. 本會會員分普通會員、附屬會員、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四種。
 - 3.1 普通會員：凡香港新亞研究所之碩士畢業生或博士畢業生，申請入會並繳交會費及得理事會接納後，均得為本會之會員。普通會員年費港幣 100 元。
 - 3.1.1 權利：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提案權，可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3.1.2 義務：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會員大會的決議案、出席會員大會。
 - 3.2 永久會員：凡香港新亞研究所之碩士畢業生或博士畢業生，申請入會並一次過繳交永久會費港幣 2,000 元及得理事會接納後，可成為永久會員。
 - 3.2.1 權利：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提案權，可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3.2.2 義務：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會員大會的決議案、出席會員大會。
 - 3.3 附屬會員：凡現時就讀或曾肄業於香港新亞研究所碩士或博士課程的學生，申請入會並繳交會費及得理事會

接納後，均為本會附屬會員。附屬會員年費港幣 50 元。

- 3.3.1 權利：可列席本會的會員大會，可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3.3.2 義務：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會員大會的決議案、列席會員大會。

3.4 **榮譽會員**：凡在香港新亞研究所碩士課程或博士課程任教的教師及業界人士，或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經理事會邀請，可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 3.4.1 權利：可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 3.4.2 義務：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會員大會的決議案，可列席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

- 4. 除年內舉行的各種會議外，本會每年舉行周年大會一次，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兩次周年大會的相隔日期，不得超過十五個月。但本會只要在成立為法團後的十八個月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法團的年度或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周年大會必須在理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5.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 6. 當理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特別大會，並須應本條例第 113 條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如沒有照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本條例第 113 條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在任何時候，如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理事構成法定人數，則本會的任何一名理事或

任何 2 名會員，均可以盡可能接近理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書

- 7 • 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或電郵通知。而除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會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或電郵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天，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的當天。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性質。上述通知書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按本會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本會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會員須合共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
- 8 •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受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受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的議事程序

- 9 •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

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理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理事接替卸任理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10 • 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之會員出席及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議上處理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 2 名會員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11 •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會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至理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 12 • 理事會主席（如有的話）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本會的每一次大會。如無理事會主席，或他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後的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理事須在與會的理事中推選一人為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主持該會議。
- 13 • 任何會議，如沒有理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無理事出席，則出席的會員須在與會的會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4 • 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內，經會議的同意下，主席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則須就延會發出如原來會議所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處

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15 •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 (b) 最少 2 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會員；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會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會員。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 16 • 除第 18 條另有規定外，在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 17 •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 •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是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投票表決的，必須在要求提出後立即投票。就任何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必須在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內進行。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的事務以外之其他事務，可在投票方式表決前處理。

會員的投票

- 19 • 每名會員（附屬會員及榮譽會員除外）均有 1 票投票權。
- 20 • 精神不健全的會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會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 21 • 任何會員，除非已繳付其作為會員應向本會繳付的、且已到期應繳付超過 1 個月而尚欠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 22 •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 23 •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代表本身無須是本會的會員。
- 24 •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存放在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因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而存放這些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 25 •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新亞研究所校友會教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會」）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
，乃上述公司的會員，現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
，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的代表，在 20 年 月 日舉行的本會〔周年大會或
特別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表決。
於 20 年 月 日簽署。”

- 26 • 凡意欲給予會員就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的機會，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新亞研究所校友會教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會」）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
，乃上述公司的會員，現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
，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的代表，在 20 年 月 日舉行的本會〔周年大會或
特別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表決。
於 20 年 月 日簽署。
本格式乃為*贊成/反對 決議而使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表將
按其認為適當者表決。
*刪去不適用者。”

- 27 •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28 •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公司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

示，則屬例外。

理事

- 29 • 理事必須是本會會員（附屬會員及榮譽會員除外），理事的人數不少於 2 名及不多於 15 名。首任理事為陳沛然、陳耀權、鄭守定、詹益光、祁志偉、官德祥、李啟文、黃燕金及楊永漢。
- 30 • 理事不得收取酬金。但理事因出席往返理事會議或任何理事委員會會議或本會大會，或因與本會的事務有關而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如獲理事會議決同意，則可獲支付。

理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 31 • 本會的事務須由理事會管理。理事會可支付本會成立及註冊所需的一切費用。理事會可行使未為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會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會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會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理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 32 • 理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以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作為本會的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本章程細則規定理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理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這類授權書，均可載有理事會認為合適、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這類受權人作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這類受權人將歸屬於他的所有權力、

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 33 •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理事會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34 • 理事會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理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理事會議及任何理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理事的姓名；
 - (c) 所有在本會、理事、理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出席任何理事或理事委員會會議的理事，均須在為上述事項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理事資格的取消

- 35 • 理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理事職位：
 - (a) 擔任本會任何獲利的職位；或
 - (b) 破產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由於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被禁止出任理事；或
 - (d) 精神不健全；或
 - (e) 按照本條例第 157D(3)(a) 條，以書面通知向本會辭去理事職位；或
 - (f) 未經理事會准許而超過六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理事會議；或
 - (g) 直接或間接在與本會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有利害關係，但未有以本條例第 162 條所規定的方式宣布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h) 未繳交會員年費。任何理事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就任何由此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他參與投票表決，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理事的輪換與選舉

- 36 • 在本會的首次周年大會上，全體理事均須卸任。以後的每年周年大會上，當其時的理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理事的人數並非 3 或 3 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理事須卸任。
- 37 • 每年卸任之理事，必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理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理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
- 38 • 卸任的理事兩年之內不得參選理事。惟首次周年大會卸任的理事，在當年可以參選並當選為理事。
- 39 • 任何已繳交年費的普通會員及永久會員，皆有被選舉權。惟參選人必須在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3 天亦不多於 21 天提交其參選理事的書面意願書，並送交本會註冊辦事處。
- 40 • 選舉理事方式：
 - (1) 會員大會選舉理事，所有已繳會費的會員（附屬會員及榮譽會員除外）皆一人一票，亦可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 (2) 選舉人就候選人名單勾選，最多勾選人數與候選名額人數相同。勾選人數超過候選人數者為廢票。
- 41 • 每年周年大會選出新理事後，新年度之理事會必須立即開會，互選理事會主席（又稱為「理事長」）及其他理事會的幹事。

- 42 • 兩次周年大會中間，如理事離職者超過理事全額的三分之一，本會得召開特別大會，補選理事。補充理事是代替執行其所補充原理事在任期內之職責，在原理事任期結束後須卸任時，補充理事的任期即結束。

理事會的議事程序

- 43 • 理事長認為適合，可隨時召開理事會。有兩位以上的理事要求召開理事會，亦可舉行理事會。召開理事會時，若不在香港的理事，可不必向其發出開會通知書。
- 44 • 理事長為理事會會議的當然主席。理事長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的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理事可在與會的理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理事會討論的任何問題，必須由秘密投票表決，並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45 • 理事會的法定人數，由理事會訂定。如無訂定，理事會開會的法定人數最少為3人。
- 46 • 理事出席會議及投票，必須親自為之，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 47 • 理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理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理事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48 • 委員會可選出一位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的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49 • 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50 • 任何理事會議或理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理事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行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理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理事一樣者。
- 51 • 理事會內的書面文件由所有理事簽署後，其法律效力與理事會會議的決議相同。

秘書

- 52 • 本會首任秘書為李啟文。日後如有空缺由理事會委任填補。秘書負責活動及開會通知，會議記錄及及管理公司之文件。

印章

- 53 • 每份須蓋上本會印章的文件，須附理事長的簽署。理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理事會會議決議後指定一位理事代替理事長簽署。
- 54 • 本會印章由秘書保管。

經費

- 55 • 本會之經費來源：
 - (a) 會員所繳交的會費。
 - (b) 捐助。
 - (c) 其他。

- 56 • 會員的會費須調整時，須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 57 • 本會經費的使用，應每年由理事會提出預算案，依預算案執行。有特殊情況發生，理事會議得提案表決，追加預算。

- 58 • 本會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團體貸款，亦不得借款予任何個人或團體。

帳目

- 59 • 理事會須就下列事項備存帳簿：
 - (a)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及其收支款項相關之文書、票據。
 - (b) 貨品之購買與銷售。
 - (c) 本會的資產與負債（本會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團體貸款及借款，故本會無負債，只有尚未到期的付款）。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會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 60 • 帳簿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本條例第 121(3) 條的規定下，備存於理事會認為合適的一處或多處地點，且須經常公開讓理事查閱。

- 61 • 理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會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理事的會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會員（並非理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理事或本會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 62 • 理事會須不時按照本條例 122、124 及 129D 條，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收支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

審計

- 63 •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本條例 131、132、133、140、140A、140B、141 條的規定進行。

通知

- 64 • 本會向任何會員發出的通知，可面交該會員，或電郵該會員（依照該會員向本會提供的電郵地址），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會員或送交該會員的登記地址或（如該會員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送交該會員為使本會得以向其發出通知而向公司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的話）；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會議通知書，則在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郵寄後 48 小時已屆滿之時，或如屬其他情況下發出的通知，則在按通常郵遞過程中該信件應已交付收件人之時，即當作該通知已送達。

法律責任

- 65 • 本會的理事、秘書、會員、核數師等人，因本會事務而涉及法律訴訟，在獲判勝訴或無罪，或藉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358 條提出的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辯護所招致任何與本會有關的法律責任，均須由本會的資產撥付彌償。

各簽署人之姓名、描述及地址：

陳沛然（CHAN Pui Yin Stephen），理財顧問，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2樓

鄭守定（CHENG Sau Ting Peter），牧師，地址為香港北角砲台山道23號

詹益光（JIM Yick Kwong），教師，地址為香港沙田大圍新翠邨東華三院黃
笏南中學

祁志偉（KEE Chi Wai Tony），教師，地址為香港將軍澳運隆路2號

官德祥（KWUN Tuk Cheung），教師，地址為香港荃灣咸田街60-64號

李啟文（LEE Kai Man），講師，地址為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明華綜合
大樓628室

黃燕金（WONG Yin Kam），商人，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洪水橋青山道180
號紫翠花園1座8樓D室

楊永漢（YEUNG Wing Han），中學校長，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77號

日期：2014年2月22日